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环卫滨罚决字〔2021〕第171号

新乡市卫滨区怡香园糕点加工作坊：

法定代表人：孙国鹏

公民身份证号：140821198103170057

地址：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李村中部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依据

2021年10月9日16时30分至17时10分，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新乡市卫滨区怡香园糕点加工作坊例行检查时发现，该单位正在生产糕点，未能提供排污许可相关文件。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10月22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新环卫滨罚告字〔2021〕第171号），告知书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

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豫环文〔2020〕177号）通用处罚裁量基准类：违法事实为一般；企业规模为微型企业；违法次数为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违法行为发生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违法时间为不满1个月。经裁量计算及讨论研究，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做出如下处理：

- 1、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 2、给予罚款壹万贰仟伍佰元（1.25万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财务科（811室）开出《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缴纳方式1：通过支付宝缴纳，新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505室）备

案；缴纳方式2：通过中原银行新乡万通支行将罚款缴到新乡市财政局指定的非税收入财政账户（收款人名称：新乡市财政局，账号：707080100100063584，开户行：中原银行新乡万通支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票据，并将缴款凭证报送我局新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505室）备案。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1年10月29日